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胜芳镇**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霸州市胜芳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霸州市胜芳镇的主要职责是：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镇内党务、政务和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文化宣传、新闻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统战、宗教、法制工作；负责接待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文秘、政策研究、文件收发、档案及机要保密工作；负责会务、电子政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镇内党建工作；负责镇内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镇内民兵武装工作；负责镇内人大、政协工作。

（二）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执行镇政府批准的预算，以镇内财力进行综合平衡；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监督、检查各类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执行预算和财税法律、法规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制定和实施招商引资财政扶持政策，参与制定有关经济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负责财政资金集中核算管理和财务代理，管理和指导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会议秩序；组织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收入，积极引进资金，搞好资金调度，严格控制支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负责政府采购和农业税收的征收和管理；负责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其保值增值；负责管理办证中心工作，严格按收费标准和规定收好费，为镇内企业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承办好所有证照，实现一站式服务；负责农村财务管理和农村财务审计监督工作和农村会计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村帐镇代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农村不良债务清理工作。

（三）市场监管办公室：负责镇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按照业务权限负责镇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已发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铺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个人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负责镇内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统一管理镇内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镇内认证认可工作；承担综合管理镇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社会发展与劳动保险办公室：负责调查研究投资企业建设和生产中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并提供协调、服务；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编制镇内对外宣传资料，做好镇内招商引资工作；按权限负责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合同章程进行服务；落实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对项目实施跟踪服务；负责家具城管理工作；负责镇内金融、保险服务工作；负责镇内工业及农业统计工作；负责镇内科技发展工作；负责镇内劳动力资源、劳动力市场管理、职业介绍、企业用工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镇内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人才引进和培训工作；负责根据劳动争议处理的政策和措施，协调处理镇内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参与调解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负责镇内下岗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镇内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登记工作；对委托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实行管理；管理国家机关收费、公共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的经营性收费；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监测；负责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管理镇内价格认证和复合裁定工作；负责学龄儿童及中小学义务教育管理等工作，并接受市教育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镇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镇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的组织实施；负责镇内医院、卫生院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指导卫生方面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镇内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镇内老龄事业管理工作；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镇内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六）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抓好镇内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调整和管理工作；负责镇内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镇内道路的养护工作；负责对镇内各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废弃物进行处理，对镇内的环境卫生公益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建设、管理；负责对镇内绿地进行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镇内现有公共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以及绿化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负责生态砾石床水污染处理及农村水污染处理站等工作；负责镇区内防汛排涝工作；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方面执法工作。

负责全镇住房计划的编制、指导和考核工作；指导全镇房屋登记工作；负责镇内房屋登记、房产测绘、房产档案资料的管理及落实私房政策工作；负责全镇原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镇内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负责镇内道路管理工作。

（七）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履行镇内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拟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承办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重要活动，协调并督促落实有关工作，组织对镇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情况实施考核；指导村（居）委会和同级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监管工作运行程序，实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台账式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各项信息资料的记录、分析和归档，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报告（送）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及其安委会或上级安委会及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负责镇内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村街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镇内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镇内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指导安监、环保方面执法工作。

（八）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指导综合执法大队行使各类处罚权；负责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听证案件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答辩、应诉、听证主持和强制执行申请等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行政处罚决定等审批工作；负责其他诉讼、应诉案件的有关工作；负责有关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负责法制工作课题调研、起草法制工作总结报告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对执法工作的细化、制定镇内综合执法业务管理规定；负责综合执法法律、法规的整理汇编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负责承接市政府授权或相关职能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负责对行政审批以及相关服务事项的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负责对各窗口以及国家、省、市垂直管理部门进驻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受理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承接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镇不具备承接条件的由原部门承接。

（九）古镇文化旅游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古镇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组织实施古镇规划建设方案；负责挖掘、传承和弘扬古镇文化；负责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体活动，普及文化知识，并提供活动场所；负责整理编纂镇志和年鉴等工作。

（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为军队退役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援助，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负责整合衔接优抚安置政策与普惠性政策；负责军队退役人员的走访慰问，做好军队退役人员困难情况核实登记工作；协助做好军队退役人员待安置期间党员管理，建立临时党支部，建立党员信息台账；负责建立军队退役人员人才信息库、岗位需求信息库；协助做好符合条件的军队退役人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发现、培育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典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社会正能量；负责为退役军人帮扶困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着力解决退役军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负责落实财政支农资金计划；负责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全镇农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村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负责全镇农业科技培训和推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负责农业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理论宣传、知识普及工作；负责镇域内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救济、扶贫济困、救灾等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及五保对象的统计调查工作。

（十一）社区管理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镇内的供热、供水、供气工作；负责镇内公共交通管理工作；负责镇内南水北调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联系镇内通讯、邮政、供电工作；负责镇内棚户区改造工作和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负责镇内社区组织建设、社区事务管理工作。

（十二）群众工作中心：负责镇域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管理、扫黑除恶工作；负责镇域内的平安创建工作；负责本辖域内信访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本辖域内的反邪教、禁毒等工作；负责受理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负责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政策咨询；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件，对重要信访件进行了解核实或初查。

（十三）政务服务中心：协调相关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制定各项政务服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对进驻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联审会办；负责政务服务网络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村公章代管工作。

（十四）社会治理服务管理综合指挥中心：负责行使城乡规划建设、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管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伍及各职能机构之间实现审批、监管、执法信息互联互通、统一调度；负责审查受理、分流指派、核查结案；负责信息的统一归口收集和分析研判；负责联动机制运作情况的考核；负责网络管理员的管理、督查、考核；负责镇内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纪检监察机构：胜芳镇纪委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镇中心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对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上级纪检机关交办和巡视巡查移交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调查处理所辖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领导村级纪检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完成霸州市纪委及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监察办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依法对镇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协助霸州市监委开展调查工作；采取谈话、询问等方式对职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完成霸州市监委及上级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监察办不得使用留置措施，其他具体监察权限依据霸州市监委授权。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2382.49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9578.72万元，增长152.91%，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收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445.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45.6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30445.68 | 0 | 0 | 0 |
| 占比（%） | 100 | 0 | 0 | 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05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1.13万元，占15.76%；项目支出27001.13万元，占84.2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5051.13 | 27001.13 | 0 |
| 占比（%） | 15.76 | 84.24 | 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445.68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8288.9万元，增长150.44%，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收入；本年支出32052.26万元，增加19483.6万元，增长155.02%，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170.05万元，比上年增加8813.8万元，增长119.81%，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收入；本年支出17776.64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8.51万元，增长128.84%，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275.62万元，比上年增加9475.09万元，增长197.38%，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收入；本年支出14275.62万元，比上年增加9475.09万元，增长197.38%，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  |
| --- |
| 表3：2018-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8年（万元） | 12156.78 | 7356.25 | 4800.53 | 12568.66 | 7768.13 | 4800.53 |
| 2019年（万元） | 30445.68 | 16170.05 | 14275.62 | 32052.26 | 17776.64 | 14275.62 |
| 增长比率（%） | 150.44 | 119.81 | 197.38 | 155.02 | 128.84 | 197.38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44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74%,比年初预算增加19715.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收入；本年支出3205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71%,比年初预算增加21322.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58.89%，比年初预算增加5993.13万元，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74.68%，比年初预算增加7599.72万元，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580.18%，比年初预算增加13722.34万元，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580.18%，比年初预算增加13722.34万元，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主要增加了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10730.2 | 10176.92 | 553.28 | 10730.2 | 10176.92 | 553.28 |
| 决算数（万元） | 30445.68 | 16170.05 | 14275.62 | 32052.26 | 17776.64 | 14275.62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5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58.8万元，占13.6%；教育（类）支出53.91万元，占0.17%；科学技术（类）支出74.38万元，占0.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67.36万元，占1.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85万元，占0.41%；卫生健康（类）支出73.44万元，占0.23%；节能环保（类）支出1147.32万元，占3.58%；；城乡社区（类）支出25297.27万元，占78.92%；农林水（类）支出301.8万元，占0.94%；住房保障（类）支出47.13万元，占0.15%。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项目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 教育（类） | 科学技术（类）支出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 卫生健康（类）支出 | 节能环保（类）支出 | 城乡社区（类）支出 | 农林水（类）支出 | 住房保障（类）支出 |
| 金额（万元） | 4358.8 | 53.91 | 74.38 | 567.36 | 130.85 | 73.44 | 1147.32 | 25297.27 | 301.8 | 47.13 |
| 占比（%） | 13.6 | 0.17 | 0.23 | 1.77 | 0.41 | 0.23 | 3.58 | 78.92 | 0.94 | 0.15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51.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3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20.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67万元，完成预算的46.78%，较预算减少11万元，降低53.22%，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接待标准；较2018年度增加4.29万元，增长79.74%，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增加了工作任务，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7.83万元，降低44.7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较上年增加4.29万元，增长79.74%，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增加了工作任务，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4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7.83万元，降低44.7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较上年增加4.29万元，增长79.74%，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增加了工作任务，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17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64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90个，共涉及资金1272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环卫处)清扫清运保洁（城乡一体化）、提前下达九通一平工程旧欠资金等3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275.6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镇大多数项目能够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个别项目也存在着评价资料不足、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全面、不合理、项目绩效标准相对模糊难以进行准确评价等问题。我镇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推动改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环卫处）清扫清运保洁经费（城乡一体化）项目及征地补偿款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卫处）清扫清运保洁经费（城乡一体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卫处）清扫清运保洁经费（城乡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95.882106万元，执行数为1895.882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主要街道的清扫工作目标，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完成；二是改善6个乡镇（区办）及国省干道两侧卫生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和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准确性，持续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长期跟踪评价，细化指标体系，优化评 价标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1. 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95.44万元，执行数为1095.437万元，完成预算的近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标准及时完成了对占地街村的补偿；二是维护街村稳定，加快胜芳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和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准确性，持续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长期跟踪评价，细化指标体系，优化评价标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霸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廊坊市君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镇河道治理经费项目、胜芳镇区域工业污水渗坑治理工程资金项目、胜芳古镇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胜芳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园林绿化养护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委托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镇部门整体评价，评价结果未形成正式报告，待形成报告后给予公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0.47万元，较2019年初预算减少28.8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控制支出；比2018年度增加50.04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增加了人员和工作任务。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9.0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3.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82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4辆，比上年增加38辆，主要是2019年我镇实行了机构改革，胜芳建设局并入我镇，增加了建设局的环卫清扫清运专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建设局的环卫清扫清运专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